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房管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历届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处理好政务公开与改革、民生、建设的辩证关系，扎实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更好满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了解需求。

（一）全面构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务公开局面

为推进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密结合为民众服务，保证行政权力高效透明运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一是以我区门户网站为依托，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在宝山区人民政府网上主动公开专栏中公示包括机构职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市场管理、限额以下采购项目、财政数据等领域政务信息。2023年，区房管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7条。二是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2023全年，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17件，依申请公开件较去年相比，虽然增长了34%，均在规定时效内提前答复，完成率100%，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的权利，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三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的部署和区府办相关工作要求，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及“阅办联动”工作。完善政策文件的数字化归集和推送机制，全流程优化政策公开服务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公开信息的实用性，提升政策发布的“显示度”、政策获取的“便利化”和政策运用的“精准性”，进一步显现政民互动效果，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满意度。

（二）坚持为民服务的首检标准，全面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功能更优、效能更高、体验更佳的营商环境。一是继续深化“一网通办”。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整体功能，把“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改革深入推进，不断提升窗口政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让办事企业和个人能真正少跑腿、减流程、缩时限。二是健全服务机制。做到“一次申请、专人服务、全程跟踪、办结为止”的代办服务机制。三是做优服务体验。活用平台功能，减少企业群众奔波。申请人可在“一网通办”上直接下载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该事项。即使企业群众在外省市亦可通过“一网通办”提交申请，实现“全程网办”、“零跑动”，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办事人员少跑路”。2024年我局共受理行政审批992件。四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发布、日常巡查等工作，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加强区门户网站数据库建设，做好日常管理，提升公开信息的

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

（三）法律服务供给更有温度，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业务能力水平，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关于依申请公开的法治培训，结合实际案例，特别制作了《民法典》课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课件、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我局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开展普法宣讲，将普法与信息公开相结合。积极参加区政府统一组织的普法活动，包括“12.4”《宪法》宣传日，以及和房管领域息息相关的法律政策宣传，成立“彩虹桥”服务队，对应房管业务七个板块，坚持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政策宣讲。三是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管理人员，加强工作联系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活动，引导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理念，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渗透到政务服务的全过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7	0	0	0	0	0	1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4	0	0	0	0	0	9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7	0	0	0	0	0	7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1	2	3	0	0	0	3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房管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不断地在进步，但仍然存在着薄弱环节。一是在某些法规与目前实际相脱节、操作细则不明确、法规滞后与空缺等情况下，依法行政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亟待深入探索和实践。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施中，公众在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如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不足以满足其心理预期，便将信息公开作为主张利益诉求的渠道时，由此而引发的一系列行政争议在所难免，出现工作人员依法有效引导能力不相适应的矛盾问题。

六、本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收费的情况。

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1.8